

证券代码：300891

公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3168

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5年下半年与关联方广西德天化工循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化工”）、惠云钛业（亚太）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亚太）”）、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及其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和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4,3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5%。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钟熹女士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规定，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德天化工、惠云钛业（亚太）、天安新材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9-12月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	采购关联人产品、商品	德天化工	采购金红石初品	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协商定价	12,000万元	0	0
关联采购小计					不超过12,000万元	0	0
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惠云钛业(亚太)	销售钛白粉	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协商定价	不超过300万元	0	0
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安新材及其子公司	销售钛白粉	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协商定价	不超过2,000万元	0	0
		其中：安徽天安		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协	不超过1,500万元	0	0

				商定价			
关联销售小计					不超过2,300万元	0	0
4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托管服务	德天化工	向德天化工提供技术托管服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协商定价	不超过40万元	0	0
技术托管服务小计					不超过40万元	0	0
合计					不超过14,340万元	0	0

注：1、公司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视具体情况并经过市场化筛选对比选择交易对手方开展交易。预计可能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为提高决策效率，事前审批相应额度，实际最终交易金额将可能小于预计金额，其差异是合理的；

2、上表中涉及“金额”为合同金额（不含税）；

3、德天化工自2021年4月起成为公司供应商并于2024年6月1日起公司受托管理德天化工。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西德天化工循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后，德天化工自2025年9月17日起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德天化工于2025年1-8月期间发生的采购金红石初品交易金额为14,408.92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根据公司与德天化工于2024年5月31日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2024年6月1日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司与德天化工在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的基础托管费为47.17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托管业绩奖励以年度结算，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托管业绩奖励48.92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

上述发生额均为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前的正常交易往来，不属于关联交易，故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4、天安新材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5月起为公司客户；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聘任罗琴女士担任财务总监，罗琴女士在加入公司前，于2025年5月担任天安新材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自罗琴女士加入公司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天安新材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天安新材及其子公司于2025年1-8月期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030.55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为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前的正常交易往来，不属于关联交易，故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广西德天化工循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669743906Q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崇左市大新县雷平镇
法定代表人	张赞
注册资本	6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	塑料助剂，钛白粉，工业化学品及原料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德天化工资产总额14,933.95万元；净资产178.98万元；营业收入15,822.65万元；净利润-843.34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二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惠云钛业（亚太）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02520305C
企业性质	私人有限公司
住所	新加坡友邦科技园友邦新月10号07-21单元
执行董事	尤芳纬
注册资本	100万新加坡元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塑料助剂，钛白粉，工业化学品及原料等；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5月设立，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公司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方三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224411582	91440604MA54WWBA39	9134112407239570XG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公园园林陶瓷厂内11号（自编4号楼203室）住所申报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1-8座之一（住所申报）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	吴启超	宋岱瀛	宋岱瀛
注册资本	30485.768万元	20000万元	48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15日	2020年6月28日	201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安新材资产总额291,335.62万元；净资产79,200.60万元；营业收入144,352.28万元；净利润6,216.9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天安新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安高分子和安徽天安为天安新材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方属同一主体控制。		

（四）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德天化工自2021年4月起为公司供应商，并于2024年6月起公司受托管理德天化工。2025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德天化工循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德天化工3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委派一名人员担任德天化工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谨慎和实质重于形式原

则，公司自2025年9月17日起将德天化工认定为关联方。

2、惠云钛业（亚太）系公司参股40%的企业，同时，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钟熹女士亦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3、2025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任罗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因罗琴女士同时担任天安新材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自2025年9月17日起将天安新材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提供/销售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采购/销售的市场价格为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合同和协议，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等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必要且定价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促进业务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良影响，不

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